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柯旭軒即富達工程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次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；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82號裁定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4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則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准予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庭法官 李言孫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					114年度除字第000054號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友豐營造有限公司 莊東榮	台中銀行永靖分行	113年12月15日	956,813元	YCA0111934	